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以及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越南工厂的建设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海内外产能布局，公司拟缩减募投项目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987.0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891,632.53元。截止2012年6月5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6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完工程度
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	39,840.00	17,628.61	44.25%	1号、2号车间全部投产

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	66,388.80	66,405.83	100.03%	四个车间已全部投产
合计	106,228.80	84,034.44	79.11%	

注1：淮安项目及山东项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实际投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注2：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可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可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24,987.07万元。

三、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

（一）项目建设情况

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原预计总投资39,840万元（6,000万美元），建设地点位于山东邹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规模300亩，拟新建各类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156,001m²。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000吨19.5号纯棉色纺纱。于2014年底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山东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两个车间已建成投产，累计已使用项目募集资金17,628.61万元，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44.25%。考虑到公司计划在海外进一步扩大投资，因此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12年以来，受到劳动力成本迅速上升以及海内外棉花采购价差持续存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的影响，国内棉纺行业及大中型棉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均面临较大的下滑压力。公司经过前期考察及审慎论证，2012年下半年公司进一步确立了“走出去”的经营发展战略，迅速扩大海外投资的规模并加快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布局。

2012年12月，公司在越南地区注册设立了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百隆”），截至目前越南百隆一期总投资9,800万美元的色纺纱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追加投资15,000万美元的色纺纱生产项目正在开工建设。

由于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成本具有明显优势，海内外棉花采购价差在一定时期内仍可能继续存在，同时考虑到与下游客户海外产能形成就近配套的经

济性及越南进出口贸易环境的便利性，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决定缩减邹城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当前国内外贸易及经营环境、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邹城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4,987.0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优先用于保障海外新建产能的资金投入需求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布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可进一步满足海外工厂建设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百隆东方本次终止实施邹城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尽管

部分改变了原有的募集资金用途,但其主要系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终止实施邹城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987.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